

# 荔浦市环境保护局

荔环验[2020]1号

## 关于荔浦大家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 浸塑衣架加工及销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荔浦大家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荔浦大家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浸塑衣架加工及销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表》）及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代码为：2017-450331-21-03-004945。项目位于荔浦市长水岭工业园区中的小微企业创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416229，北纬 24.564456。项目占地面积为 3575.79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1647.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265.18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等；项目主要从事铁衣架以及衣架配件生产，购置拉丝机 21 台（含

备用 6 台)、打钩机 32 台(含备用 6 台)、扁条机 3 台、新增冲床 13 台、断料机 4 台;项目的浸塑衣架加工生产线未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铁衣架 600 万个、衣架配件 300 吨。本次仅对荔浦大家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建设项目所配套的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项目获得了荔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浦大家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浸塑衣架加工及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荔环审〔2019〕17号)。

二、广西生之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单位提供的《监测表》表明: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理、综合利用。

(一)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废金属边角料、废旧纸箱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金属边角废料、废旧纸箱均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厂;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机械设备使用润滑油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项目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不能随意丢弃,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设立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为密闭的房间,并设置门锁,由专人保管,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

盗、防渗”等措施，设置警示标志，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四、项目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

（二）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的标识牌及环保管理制度。

（三）完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

五、请荔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荔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荔浦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